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4〕8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根据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用途填列“221 住房保障支出”的下级科目。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广东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24〕40 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

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691720000.00	
一、各市合计							337392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4062695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848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广州）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41295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广州市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366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225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7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2025-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韶关市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5267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57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1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1653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汕头市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3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00000						5045865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佛山）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1865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60000.00	
佛山市	4406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佛山市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34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2136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2025-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8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8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2367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湛江市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7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11481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茂名市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7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2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930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肇庆市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0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4958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4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惠州市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4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5277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	4414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25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3007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9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汕尾市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8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328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河源市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77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2919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江市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16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3663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清远市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6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77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18954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8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东莞）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6474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东莞市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3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634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55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中山市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85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3150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97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城市危旧房改造-2025-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潮州市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4673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揭阳市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73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1048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25-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1780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29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2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2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8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6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鹤山市	440784000 鹤山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遂溪县	4408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遂溪县	440823000 遂溪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4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	440981000 高州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2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宜市	440983000 信宜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82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宁县	441223000 广宁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德庆县	441226000 德庆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50000.00	
博罗县	4413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博罗县	441322000 博罗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5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东县	441323000 惠东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6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5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丰顺县	441423000 丰顺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59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龙川县	441622000 龙川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8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连平县	441623000 连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平县	441624000 和平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2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阳春市	441781000 阳春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8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来县	445224000 惠来县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20000.00	
普宁市	445281000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普宁市	445281000 普宁市	无	否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0000.00	

附件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3366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633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20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20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00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00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24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4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85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98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87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87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65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65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218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18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03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403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4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4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682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682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02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2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2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2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52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35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54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71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7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42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42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6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6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31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1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3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92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926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030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90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0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0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185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51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9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90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28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8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00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00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33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30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3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5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03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0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1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17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36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236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13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133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筹集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31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310套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00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5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7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76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76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930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9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7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378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发放租赁补贴	36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360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686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6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1593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1593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1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1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23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35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保障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94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等），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不得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及经营性设施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4.《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和租赁补贴发放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409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409户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27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32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5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51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8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12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20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方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财政直管县）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2万元		
	年度安排计划		4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上述住房的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和抗震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建办保〔2024〕49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合理确定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5年工作，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要果断采取措施停止使用，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危旧房开工改造	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6套（间） （以市上报计划为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是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 90%	≥ 90%
项目负责人	王务		联系电话	020-8313355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4412.9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4412.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 2.《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3.《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该市2025年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村（居）民户数、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数。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0418.65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30418.6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 2.《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3.《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该市2025年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村（居）民户数、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数。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647.40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18647.4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整治提升。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 3.《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8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该市2025年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村（居）民户数、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数。			完成年度城中村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套）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城中村改造项目（个）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同该市上报年度计划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古剑忠		联系电话	8313370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848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28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6个，涉及356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5669	35669
			改造楼栋数（栋）	1528	15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50.71	250.71
			改造小区数（个）	156	15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410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541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4个，涉及1700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007	17007
			改造楼栋数（栋）	1735	17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5.09	175.09
			改造小区数（个）	64	6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006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600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1个，涉及1000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004	10004
			改造楼栋数（栋）	435	4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6.74	96.74
			改造小区数（个）	21	2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87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8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3个，涉及159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90	1590
			改造楼栋数（栋）	202	20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8.17	18.17
			改造小区数（个）	33	33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48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34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9个，涉及11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36	1136
			改造楼栋数（栋）	163	1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6	6.6
			改造小区数（个）	19	1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86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48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涉及5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2	592
			改造楼栋数（栋）	18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	3
			改造小区数（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643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6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14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58	1458
			改造楼栋数（栋）	58	5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9	19
			改造小区数（个）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29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7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60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600	600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15	3.15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1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6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4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84	484
			改造楼栋数（栋）	36	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3	4.3
			改造小区数（个）	9	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0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50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0个，涉及29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9	299
			改造楼栋数（栋）	27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	3.7
			改造小区数（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177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31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2个，涉及162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24	1624
			改造楼栋数（栋）	511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7.14	27.14
			改造小区数（个）	32	3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3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0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9个，涉及7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7	727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47	6.47
			改造小区数（个）	19	1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38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03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85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54	854
			改造楼栋数（栋）	176	17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7.5	7.5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00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4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个，涉及22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5	225
			改造楼栋数（栋）	25	2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63	2.63
			改造小区数（个）	9	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125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51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8个，涉及378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84	3784
			改造楼栋数（栋）	236	2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3.22	43.22
			改造小区数（个）	68	6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59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35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7个，涉及99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5	995
			改造楼栋数（栋）	103	1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72	10.72
			改造小区数（个）	17	1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945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94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10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10	1010
			改造楼栋数（栋）	93	9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5	3.5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87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8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9个，涉及86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0	860
			改造楼栋数（栋）	40	4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	9
			改造小区数（个）	39	3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24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2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5个，涉及380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802	3802
			改造楼栋数（栋）	327	3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7.76	37.76
			改造小区数（个）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56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3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4个，涉及1105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05	1105
			改造楼栋数（栋）	67	6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6	11.6
			改造小区数（个）	14	14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345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34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2个，涉及85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57	857
			改造楼栋数（栋）	147	14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28	12.28
			改造小区数（个）	12	12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569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56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23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23	2323
			改造楼栋数（栋）	92	9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4.27	24.27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4218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421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8个，涉及828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283	8283
			改造楼栋数（栋）	710	7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9.24	119.24
			改造小区数（个）	18	1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1155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115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0个，涉及1952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527	19527
			改造楼栋数（栋）	1100	11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93.24	193.24
			改造小区数（个）	110	1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75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75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2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8	728
			改造楼栋数（栋）	44	4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6.39	6.39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816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81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98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2	982
			改造楼栋数（栋）	1044	104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0	20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59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5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99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1	991
			改造楼栋数（栋）	84	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2.69	12.69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628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62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6个，涉及165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653	1653
			改造楼栋数（栋）	86	8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7	10.7
			改造小区数（个）	16	1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072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072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9个，涉及827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279	8279
			改造楼栋数（栋）	401	40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07.75	107.75
			改造小区数（个）	89	8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总金额		388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388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8个，涉及237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72	2372
			改造楼栋数（栋）	716	7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0.33	30.33
			改造小区数（个）	28	2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90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390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2610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10	2610
			改造楼栋数（栋）	712	71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1.19	31.19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89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8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25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	258
			改造楼栋数（栋）	23	2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2	2.2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95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3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1018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18	1018
			改造楼栋数（栋）	74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9.36	9.36
			改造小区数（个）	20	20
	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977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9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涉及736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36	736
			改造楼栋数（栋）	403	40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38.41	38.41
			改造小区数（个）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997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9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3个，涉及31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192	3192
			改造楼栋数（栋）	127	1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7.84	17.84
			改造小区数（个）	33	3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14673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146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60个，涉及11564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564	11564
			改造楼栋数（栋）	1157	115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48.6	148.6
			改造小区数（个）	60	6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20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20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8个，涉及192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	192
			改造楼栋数（栋）	8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2.43	2.43
			改造小区数（个）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5552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55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1个，涉及5123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23	5123
			改造楼栋数（栋）	197	19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49.23	49.23
			改造小区数（个）	41	4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854万元		
	其中：2025年金额		85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4〕5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1569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569	1569
			改造楼栋数（栋）	85	8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	11.3	11.3
			改造小区数（个）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蔡春		联系电话	831335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综合司），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